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48號

原告 潘紀鈞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18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YB8092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聖森路與岡燕路口某處，為警認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3年4月27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BCYB8092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6月18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同條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43、44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CYB80923號裁決

01 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
02 照」(下稱原處分裁決書，原處分主文第2項關於汽車牌照逾
03 期不繳送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服，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參、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車牌架是屬可改裝的項目，且自系爭車輛車牌之後方正面處
07 查看，並無難以辨識號牌號碼之虞，更無近水平裝設、翹牌
08 之情，系爭車輛車牌號碼明顯清晰可見等語。

09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肆、被告答辯略以：

11 一、系爭車輛號牌架明顯更動牌照角度致使上翹，並非正面朝後
12 掛號牌。該號牌之固定鐵架亦與原設有固定位置明顯歧異。
13 於車輛行進間，依正常平行目視之狀態，將使交通值勤警員
14 及一般用路人增加辨識系爭車輛號牌之困難，自難認系爭車
15 輛號牌與應懸掛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規定相符。被
16 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1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19 一、處罰條例

20 (一)第12條第1項第7款：

21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0,800
22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
23 依指定位置懸掛。

24 (二)第12條第2項：

25 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

26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

27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
28 掛固定：

29 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
30 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
31 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54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01 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02 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03 三、行政罰法第7條：

0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05 四、處理細則：

06 (一)第2條第1、2項：

07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
08 之規定辦理。

09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0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11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
13 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
14 不得枉縱或偏頗。

15 基準表：

16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期限內繳納
17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為5,400元，並禁止其行
18 駛，牌照吊銷。

19 陸、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有「號牌不依指
21 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外，其餘均未予否認，並有原舉發
22 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
23 表、交通違規裁決書申請單、機車車籍查詢報表、系爭車輛
24 型式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車照片、系爭車輛驗
25 車照片及該型式官網車輛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26 113年6月4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372362000號函、113年9月
27 20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3741863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職
28 務報告、違規申訴相片、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等件在卷可稽
29 (詳本院卷第53至85頁)，堪認為真實。

30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31 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違法，說明

01 如下：

02 (一)汽車牌照具有辨識汽車身分之功效，而建立汽車號牌制度，
03 除可促進主管機關對汽車車籍為有效管理外，於駕駛人有交
04 通違規或發生事故情形時，亦確保相關單位、用路人可因此
05 循線查得違規或肇事之駕駛人，並為究責，用以敦促駕駛人
06 遵守相關行車規範義務，進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是以，處
07 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所有人負有依指定位置懸
08 掛號牌之作為義務，目的即係為使路上行駛車輛均可易於辨
09 識，以維護上開公益。倘若違背此作為義務，依該規定文義
10 解釋，自可認已對上開條文欲保護之公益產生危害，而應為
11 行政罰之制裁。又所謂汽車號牌應依指定位置懸掛，參照安
12 全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整體文義，係指汽車號牌懸掛位置
13 以原設有固定位置為原則，包含號牌懸掛於車身之處、懸掛
14 方式、角度及方向，均應符合原設計之內容；若汽車號牌並
15 未設有原固定懸掛位置，號牌之指定位置始須依安全規則第
16 11條第1項各款規定，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
17 置。審酌上開法規命令係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交
18 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
19 無牴觸，自可援用(相同實務見解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
20 年度交上再字第24號、104年度交上字第88號、高雄高等行
21 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51號判決判決)。

22 (二)經查，系爭車輛無論於出廠時或於113年1月29日驗車時，原
23 號牌均是正面懸掛，懸掛處角度則均約與地面垂直略偏上
24 揚，原有固定裝置並位於兩側方向燈下方處，此有該車財團
25 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完成車照片各1份在卷可考(參見本院
26 卷第81至83頁)。然經員警攔查時，原告已另以支架將系爭
27 車輛號牌改裝，上移至原有固定裝置之兩側燈座中間處，故
28 案發時系爭車輛號牌懸掛處所已與原有裝置處所不同；另經
29 比對上開號牌懸掛後上揚角度，亦已明顯大於系爭車輛原廠
30 安裝號牌角度，已非原設有之固定位置。以上有上開現場照
31 片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並經本院勘驗無訛，

01 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93頁)。因此，
02 系爭車輛之號牌並未懸掛於「原設有固定位置」，甚為明
03 確，已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再查，原告考
04 領有駕駛執照，並為智識正常成年人，其對於系爭車輛之號
05 牌並未懸掛於原設有固定位置之事實，主觀上應有認識，就
06 本件違規行為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是原告確有「號牌
07 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08 (三)至原告雖以前詞為主張，惟縱使機車後牌架業經交通部列入
09 可變更項目，然而，原告改裝行為仍不應違反上開相關法律
10 規定。從而，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11 (四)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12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13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
14 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汽
15 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部分，罰鍰之
16 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該條項之不
17 同違法情形，並就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
18 期限不同，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
19 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
20 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
21 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此
22 基準而為裁罰。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及裁
23 罰基準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5,400元，自屬有據，且無裁量
24 違法情形，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亦未違反比
25 例原則。另關於原處分裁決書裁決吊銷系爭車輛牌照部分，
26 乃係處罰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依法裁處並無裁量
27 空間，即無裁處過重之違法情形，併予敘明。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
29 事實，被告依法裁處原告如原處分裁決書之處分，核其事實
30 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03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04 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6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法 官 黃姿育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2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4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15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16 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葉宗鑫